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科普能力建设，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质，规范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进一步鼓励和调动辖区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科普工作实际，区科委起草了《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修订过程中，结合我区优质科普资源逐步汇聚现状和2023年出台的原《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情况，对申报部分进行修订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《办法》的总体架构

《办法》共八章、三十六条，即：总则、职责、申报、评审与立项、实施与监督、综合绩效评价、经费管理、附则。

## （二）《办法》的具体内容

1. 总则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文件制定的目的意义、适用范围、管理原则；
2. 职责：共三条，主要明确了区科委、承担单位、咨询专家的工作职责；
3. 申报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申报通知的主要内容，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；
4. 评审与立项：共六条，主要提出了立项的各个环节，初评和综合论证的组织形式,明确了拟支持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，任务书签订的要求；
5. 实施与监督：共六条，主要明确了承担单位实施要求，提出项目监督的方式和内容、项目调整的方式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；
6. 综合绩效评价：共三条，主要提出了综合绩效评价的步骤、明确了审计要求，验收组织方式；
7. 经费管理：共七条，主要明确了经费的科目设置、预算评审支撑材料、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预算调整的要求等；
8. 附则：共五条，主要明确了项目成果的归属使用，指出了有关信用、档案等要求，明确科委履职工作需政府采购的按政采规定执行、办法的解释权和执行日期。